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以及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 4、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包括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
-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
- 8、开展预防犯罪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9、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及所属6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7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行政单位	1	18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5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6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5
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5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5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	5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54.38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8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7.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9.1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4.38	本年支出合计	6,354.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354.38	支出总计	6,354.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354.38	6,354.38	6,3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鹤岗检察院	6,354.38	6,354.38	6,3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549.60	2,549.60	2,5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62.23	562.23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771.28	771.28	7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689.23	689.23	68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04.34	604.34	6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84.49	684.49	6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493.21	493.21	4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54.37	5,015.93	1,338.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1.08	3,742.64	1,338.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81.08	3,742.64	1,338.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42.64	3,742.6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44	0.00	1,338.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1	77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81	77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97	41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33	32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1	43.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2	21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2	21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2	217.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6	27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6	27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6	279.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54.38	一、本年支出	6,354.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4.38	（一）公共安全支出	5,08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7.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9.1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354.38	支出总计	6,354.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54.37	5,015.93	4,446.39	569.54	1,33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1.08	3,742.64	3,186.64	556.00	1,338.44
20404	检察	5,081.08	3,742.64	3,186.64	556.00	1,338.44
2040401	行政运行	3,742.64	3,742.64	3,186.64	556.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44	0.00	0.00	0.00	1,33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1	776.81	763.27	13.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81	776.81	763.27	13.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97	412.97	399.43	13.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33	320.33	320.3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1	43.51	43.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2	217.32	217.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2	217.32	217.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2	217.32	217.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6	279.16	279.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6	279.16	279.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6	279.16	279.1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5.93	4,446.39	56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8.23	4,038.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4.28	1,064.2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61.34	1,061.3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94	2.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7.17	997.17	0.00
3010201	津补贴	957.11	957.1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0.06	40.06	0.00
30103	奖金	321.65	321.65	0.00
3010301	奖金	96.09	96.0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6.24	6.2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19.32	219.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33	320.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1	43.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41	211.4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9.35	209.3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2.06	2.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4.6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4.66	4.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16	279.1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06	796.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54	0.00	569.54
30201	办公费	26.55	0.00	26.55
30204	手续费	0.33	0.00	0.33
30205	水费	1.88	0.00	1.88
3020501	办公水费	1.88	0.00	1.88
30206	电费	22.10	0.00	22.1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85	0.00	15.85
3020603	电梯电费	6.25	0.00	6.25
30207	邮电费	7.20	0.00	7.20
3020701	邮电费	1.16	0.00	1.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04	0.00	6.04
30208	取暖费	19.87	0.00	19.8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87	0.00	19.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8	0.00	4.88
30211	差旅费	21.55	0.00	21.55
30213	维修（护）费	7.23	0.00	7.2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98	0.00	3.9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25	0.00	3.2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29.92	0.00	29.92
30226	劳务费	7.55	0.00	7.55
30228	工会经费	46.57	0.00	46.57
30229	福利费	89.95	0.00	89.95
3022901	福利费	58.21	0.00	58.2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30	0.00	18.3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3.44	0.00	13.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6	0.00	77.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10	0.00	206.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16	408.16	0.00
30301	离休费	17.88	17.88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7.66	17.6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2	0.22	0.00
30302	退休费	381.55	381.5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49.54	349.5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2.01	32.0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1	5.91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51	1.51	0.00
30309	奖励金	1.12	1.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8.39	0.00	88.14	0.00	88.14	0.25
529001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8.33	0.00	28.08	0.00	28.08	0.25
52900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9.14	0.00	9.14	0.00	9.14	0.00
52900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9.46	0.00	9.46	0.00	9.46	0.00
529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8.64	0.00	8.64	0.00	8.64	0.00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5.30	0.00	15.30	0.00	15.30	0.00
529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7.57	0.00	7.57	0.00	7.57	0.00
52900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9.95	0.00	9.95	0.00	9.9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46
30201	办公费	135.98
30202	印刷费	29.08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7.08
3020502	专用水费	7.08
30206	电费	47.28
3020602	专用电费	47.28
30207	邮电费	5.63
3020701	邮电费	2.1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53
30208	取暖费	136.0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6.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2.99
30211	差旅费	112.38
30213	维修（护）费	178.7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6.35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2.40
30214	租赁费	1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4
30226	劳务费	15.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7
310	资本性支出	10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8.44	13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干警满意度，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设施正常运转，提高办案和办公质量，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维修，提高办案办公环境水平，提高保障检查工作效率。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到位，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4.87	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34.45	1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年干警所需物业服务，使物业服务达到干警所需。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的日常物业管理等事项，提高办公质量，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36.07	3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楼清洁、保卫、食堂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0.39	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37.30	3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物业管理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办公楼综合治理、卫生清洁。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59.81	5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年供暖期供暖时效。提高工作质量。保证全年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单位运转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供暖，提升办公效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楼冬季供暖合格，提高全体人员满意度。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7.73	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50.99	5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供暖，提高办公效率，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经费支出，使业务顺利开展。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检察业务运行费用，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5.64	1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能够正常顺利开展，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办公效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能够正常顺利开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法律公平和正义。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91.00	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办案经费支出。使办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装备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威。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案经费，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水平和效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能够正常顺利开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法律公平和正义。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干警满意度，设备购置大大提高干警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装备费。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威。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设备及时淘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中央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能够正常顺利开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法律公平和正义。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干警全年办案经费，有效保障全院干警工作进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用办公经费和装备费。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威。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设备及时淘汰更新，提高办公效率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中央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业务能够正常顺利开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法律公平和正义。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30.87	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经费支出，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检察起诉、监督等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保障办案日常业务经费。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3.09	1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威。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8.59	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日常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鹤岗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使办案工作和综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使办案工作和综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0	%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635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保障宣传活动	大于等于	正向	14	项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持续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指标	干警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6,35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5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5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9万元，增长0.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薪酬待遇调整，使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6,35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5,01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94万元，增长0.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薪酬待遇调整，使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33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16万元，下降1.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南山区院申请检察建设资金维修费，本年度无特殊维修项目。二是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9.54万元，比上年增加5.34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日常运转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1.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1.0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33759.22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8.3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3.52万元，下降13.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东山区人民检察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本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1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3.52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东山区人民检察院购

置执法执勤车辆，本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1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